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811號

114年度桃簡聲第116號

原告 太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霖

被告 富田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4年度桃簡字第1811號）
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114年度桃簡聲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該條項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

01 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
02 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40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臺灣高雄地方法
04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91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
05 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（見卷附電話紀錄及傳真文件），揆諸
06 前揭說明，應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
07 院專屬管轄；又原告另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然關於是否准予
08 裁定停止執行所應斟酌之事項，因與前開異議之訴有密切不
09 可分之關係，故此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亦應由異議之訴之受訴
10 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1 訴及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
12 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均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陳家蓁